**中共阿坝州黑水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黑水县第二期“雪亮工程”运营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黑水县第二期“雪亮工程”运营服务项目申报金额为168.00万元，项目资金批复为168.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专项经费属于财政拨款，合法合规，按照县财政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2022年度240个“雪亮工程”点位正常运行。“雪亮工程”作为“农村天网工程”延伸和深化的有效载体，不断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创新社会治理方式，让“雪亮工程”成为不法分子眼里不可触碰的“高压网”，辖区群众眼里名副其实的“惠民网”。使影响群众安全的多发性案件和公共安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两抢一盗”等侵财性案件大幅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决策部署符合省、州、县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黑水建设重点任务要求，具有现实需求，具有明显的经济、实会效益等必要性。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以前年度开支情况及2022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评估认为，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任务数量基本合理、预算测算过程较为详细、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有一定的经济性，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年初预算申报168.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县财政局共计拨付168.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切实保障“雪亮工程”正常运营。

**2.资金使用。**截止2022年底，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实际支出168.00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100%。资金使用范围为2022年“雪亮工程”全年正常运行等。进一步加强项目经费预算控制，按照州、县相关经费报销标准，合法合规进行支付，支付进度达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委政法委很好地执行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该项目资金，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严格进行资金管理，对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账务，坚决做到专款专用，经费支出手续完备，相关资料及时收集并归档，确保项目实施规范化。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确保2022年县委政法委履职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相关工作方案，以一把手总抓，分管领导全程具体负债各项工作的开展和管理，具体实施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有明确的工作程序，确保资金充足，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查等必要的控制措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雪亮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雪亮工程”监控点位全天后在线个数240个，实际平均在线个数为239个。全县村（社区）视频监控全覆盖绩效目标为104个，实际平均覆盖个数为104个，服务质量满意度绩效目标为100，实际服务质量满意度为100。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内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内完成。

经费控制绩效目标为168.00万元内，实际支出168.00万元。

监控点位全天后在线个数240个，实际平均为239个

全县村（社区）视频监控全覆盖绩效目标为104个，实际为104个。

服务质量满意度绩效目标为100，实际服务质量满意度为100。该项目相关经费开支管理规范，按计划完成，社会效益较好，项目可持续性强，服务对象总体满意。

**（二）项目效益情况**。

县委政法委严格按照县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基础信息、项目库的报送工作，完成基础信息的更新，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

预算编制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算执行调整，财政部门批复后及时填报预算公示报表报财政审核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示。

认真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和制度使用、管理项目经费，成效明显。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安排与部署，充分发挥县委政法委职能职责，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实现预期目标，按照“县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99分，各项评分结果见评价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